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HR-D2026-0004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现代大厦12楼

联系人：胡杰

联系电话：0512-66681256

乙方（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建屋产业园N4栋20楼

联系人：严志成

联系电话：17551029307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ZHR-D2026-0004）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含税6%，不含税价格为1556603.77元。**合同价格包括成交服务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使用、管理、交通住宿、各类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变更账户的，应

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上述情况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1.4 **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履约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及时限：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验收内容：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5)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6)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7)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履约验收书》，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适用《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产业研究。通过深度研究产业发展基础与竞争格局，厘清优势环节与薄弱环节，重点调研仪器仪表及检验检测领域，分析服务需求，提出培育及资源整合建议。通过对标先进、动态跟踪产业链关键节点，确保产业规划始终与科技前沿和市场变化同频共振，清晰梳理产业图谱。通过系统总结与凝练园区发展经验，形成可传播、可展示的良性成果，对外强化品牌认知，切实推动产业集聚，将园区打造成为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的新高地。

2、生态打造。通过对接交流和参展推介，营造良好的产业协作生态。通过

举办或组织产业交流活动，邀请企业、专家及投资机构开展洽谈对接。同时，组织园区企业参加区外仪器仪表相关展览及专业交流活动，统筹做好参展组织、供需对接及后续跟踪服务，集中展示园区仪器仪表企业及产品综合实力，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渠道，提升园区产业知名度。

3、日常运营。承担园区仪器仪表展示中心日常维护及运营管理。配备专人保障全年接待讲解、运营台账管理及服务协调工作，持续跟进来访企业并开展洽谈。根据产业动态和园区需求，及时更新展示内容。年终系统梳理产业图谱更新、企业跟踪、活动组织、项目对接及服务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建议，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详见附件：工作实施方案。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各单项的完成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价款支付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40%合同款项；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项。

4.2 付款前，乙方需提出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4.3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3、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催告并给与宽限期后仍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自宽限期届满后次日起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服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服务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5）合同附件（如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备存。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具体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预算/万元
1	产业研究	调研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第三方实验室，分析服务需求，提出机构培育、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建议，形成《苏州工业园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建议》	5
2		应管委会领导要求，围绕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科学仪器、医疗装备、检验检测服务平台重点领域，梳理产业链关键环节、代表企业、创新平台和潜在项目和对应企业触达方式，形成并动态更新《苏州工业园区仪器仪表产业图谱》	10
3		总结归纳苏州工业园区仪器仪表产业园发展特点，形成易于传播展示的《苏州工业园区园区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白皮书》，形成对外展示版本，包含白皮书文案编制+美术排版	10
4	生态打造	举办或组织“工业母机和仪器仪表发展推进会”等产业交流活动不少于 2 场，邀请企业、专家和投资机构开展对接洽谈，形成活动方案、过程材料和总结材料	30
5		组织园区企业参加仪器仪表相关展览及专业交流活动不少于 2 场，开展参展组织、供需对接、跨境交流需求梳理和后续跟踪服务	50
6	日常运营	年度租金（含物业）	30
7		保障展示中心，操控平台、屏幕等设备设备巡检、日常维护工作，同时承担展厅硬件、软件更新维修工作	5
8		保障全年展示中心接待讲解、运营台账管理、服务协调等工作，持续跟进接待企业跟踪，开展企业洽谈	15
9		根据产业动态和园区需求及时更新展示与服务中心不超过 2 次	10
10		系统总结年度产业图谱更新、目标企业跟踪、活动组织、项目对接和服务成效，分析问题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建议	—
		合计	165